

宜蘭縣政府辦理旅宿業自主管理計畫

113 年 1 月

一、緣起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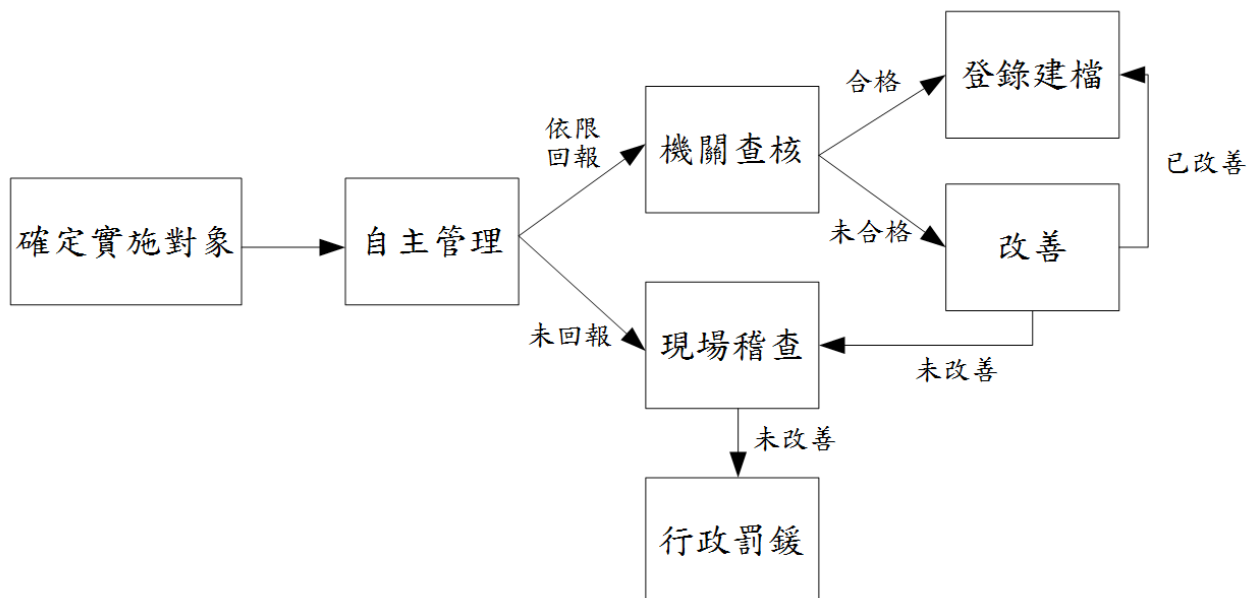
有關旅宿業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本府歷年皆以聯合稽查之方式辦理，面對日漸增加的旅宿業、非法日租套房猖獗及有限的人力資源下，為落實旅宿業者公平正義，實須建置分級管理之制度，有效列管旅宿業，讓本府有充沛之人力稽查違規情形嚴重之業者，其中合法旅宿業者規劃採自主管理方式，減少業者須臨時配合不定期稽查之負擔、專注經營，以提升旅宿品質。

二、參加對象：

依「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及「民宿管理辦法」取得登記證之本縣合法旅宿業者。

三、業者自主管理方式：

（一）流程：



(二) 說明：

1、自主管理

- (1)每年3月31日前填寫自主管理檢查表，以 Google 表單回傳為主，如未以 Google 表單回傳，請於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組織架構\工商旅遊處\最新消息下載「宜蘭縣旅宿業 113 年度自主管理檢查表」，未依限回報者，另以現場稽查方式辦理。
- (2)查核項目：如附表(自主管理紀錄表)。
- (3)仍維持抽樣辦理聯合稽查 1 次之檢查頻率。

2、機關查核：

未按期繳交旅宿自主管理計畫或回傳自主管理紀錄表與登記資料不符者，即發文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排入現場稽查辦理，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4 條第 1 項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 37 條第 1 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3、登錄建檔：

將自主管理紀錄表與臺灣旅宿網核對結果及稽查結果登入臺灣旅宿網後端平臺，完成檢查工作。

宜蘭縣旅宿業 113 年度自主管理檢查表【旅館】

粗框內請勿填寫

收件日

登錄日

基本資料	旅館名稱			登記證編號		
	電 話			傳 真		
	營業地址					
	房 間 數	共_____間客房	房間定價	最低_____元／最高_____元		
負 責 人 資 料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公 司 或 商業登記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 公司 ☐ 獨資 ☐ 合夥		核准日期		
公共意外 責任保險	保險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保險續保時須至臺灣旅宿網填報)		最高理賠 金 額	_____萬元	
自主管理 檢查項目	檢 查 事 項				是	否
	一、是否依規定於旅客明顯易見處懸掛 旅館業登記證 及 旅館專用標誌 。					
	二、是否依規定於房間明顯處設置 房價表 、 旅客住宿須知 及 避難逃生圖 。					
	三、市招、網路行銷等宣傳之旅館名稱是否與登記名稱相同。					
	四、是否備有旅客住宿登記資料並保存半年以上。					
	五、刊登之住宿廣告(官網、OTA)，是否載明旅館登記證編號。					
	六、每月、每年1月及7月依規定至臺灣旅宿網填報營運月報表及半年報表、每年6月填報營運年報表。					
	七、是否販賣禮券(☐ 住宿券 ☐ 泡湯券)並符合履約保證。					
	八、是否對從業人員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					

	檢 查 事 項	是	否
自主管理 檢查項目	九、無擅自擴大營業場所及房間數。		
	十、是否對從業人員進行毒品危害防治宣導並參加教育訓練。		
	十一、是否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最近一期申報日期：_____。		
	十二、是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日期：_____。		
	十三、是否提供溫泉。	☐ 是，溫泉標章編號() ☐ 是，無溫泉標章 ☐ 無溫泉	
	十四、游泳池依「游泳池管理規範」管理，並配置救生員	☐ 是 ☐ 未設置游泳池 ☐ 依規定不需配置救生員	
	十五、是否設置屬「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之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樂設施，並符合設置規定。	☐ 未設置 ☐ 有設置，並符合規定 ☐ 有設置，但尚未全數符合規定 ☐ 有設置，且有取得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員證書	
十六、置有 AED 並登錄至「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及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維護。	☐ 是 ☐ 未設置		
注意事項	一、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 將本表，以郵寄或親自送達「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觀光行銷科」，並請於信封註明「旅宿業自主管理檢查表」。 二、逾期未填報自主管理檢查表者，優先列為年度聯合稽查名單，現場如查獲違規事實即依法裁處。		
業者具結	本表填寫內容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負責人（或填表人）簽名： _____ 發票章或店章： 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法規宣導(僅節錄旅館業通常疏忽之規定，詳細規定仍請見法規全文)

旅館業管理規則

條文	內容
第 15 條	旅館業應將 旅館業專用標識 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
第 17 條	旅館業專用標識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18 條	旅館業應將其 登記證 ，掛置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第 18-1 條	旅館業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 刊登之住宿廣告，應載明旅館業登記證編號。
第 19 條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第 20 條	旅館業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1 條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 旅館業應將其 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 ，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第 23 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其保存期間為半年。
第 24 條	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 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第 27-1 條	經營旅館者，應每月填報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等統計資料，並於次月 20 日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其營業支出、裝修及設備支出及固定資產變動，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第 28 條	旅館業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 15 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1 次，期間以 1 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 15 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 15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 1 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 6 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條文	內容
第 28-1	依本規則設立登記之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 旅館業將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一、旅館轉讓申請書。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三、出租人或轉讓人為公司者，其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第 30 條	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時，應出示公務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實施之內容。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5 條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納證照費。 (因門牌整編，致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有所變更，應依第 19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發展觀光條例

條文	內容
第 31 條	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 、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 民宿經營者 ，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第 55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視情節輕重，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57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 未依第 31 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限期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條文	內容	罰則
第 3 條	每一場所最低投保金額：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3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賠償金額：新臺幣 4,800 萬元	違反本公告之處罰：依宜蘭縣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經執行機關命其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次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宜蘭縣政府旅館資訊平台



「宜蘭縣政府旅館資訊平台」係為即時提供傳達資訊之功能，請掃瞄 QRCode 加入群組，加入後，名稱請修改為「旅館名稱＋旅館編號」(例：美洲山莊 001)